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48號

再 審 原 告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李傳麗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萬9,335元〔計算式：730,360元＋（2433.5元×365天×10年）－{（2433.5元－971元）×392天（102年7月15日至103年8月31日）}＝903萬9,335元，參本院民國111年2月9日106年度上字第1106號命補費裁定〕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3萬5,744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法官 陳君鳳
法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